

臺灣社會學刊 第27期  
2002年6月 頁73-76  
Taiwanese Journal of Sociology  
No. 27, June 2002.

批評與回應

任何研究皆是一未完成的奏鳴曲—  
台灣小調

Reply: Every Research Is an Unfinished Sonata—  
A Small Piece of Taiwan Melody

許嘉猷\* 黃毅志\*\*

\* 許嘉猷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研究員

Jia-You Sheu,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European and American Studies, Academia Sinica

\*\* 黃毅志 台東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教授

Yih-Jyh Hwang,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Education, National Taitung Teachers College

再度非常謝謝審查者之一對我們的論文審查意見之答辯的回應，使我們有再次反思與回答的機會。由於出版時效的要求，我們必須在很短時間內回應，同時我們認為論文之對話與回應應該適可而止，而且愈短愈好，因此，底下我們將盡量簡短地回答審查者之再度回應。

關於未完成的比較此第一點意見，我們的看法是審查者始終未能充分瞭解到我們的探討重心是擺在台灣社會本身的階級界限之跨越此一議題上面，與西方社會之比較只是「兼論」而已。由於我們的探討重心是擺在台灣社會，同時由我們根據Raw Data的實證分析結果都說明與支持六分類的階級模型是較適合的，而與審查者根據附錄2百分比交叉表做粗略分析，流動表設計矩陣也交待不清楚的情形下所得到之結果有所不同，因此，我們也就一直不願意爲了遷就與西方社會比較而削足適履地採用七分階級模型。先把台灣社會（階級界限）的現況搞清楚再去做比較才較有意義，也較紮實。

關於未完成的理論此第二點意見，當初編委會要求我們的論文加強與國內本土理論與研究的對話。因此，如同審查者所指出的，我們的確是以西方現有的理論與模型爲基本出發點，再根據實證結果去修正以及提出較本土化之說明。因此論文中，在權威、產權與專業此三面向的階級跨越上面，我們也提出說明爲何台灣的情形與Wright或Bourdieu的理論有所出入。主要理由是台灣中小企業林立之社會經濟結構特性提供了流動管道之機會，以及國人對教育之特別注重，使文化資本此概念在台灣社會流動中相對地更顯重要。因此，針對上述台灣社會文化之特殊性，在理論與研究上，也就較注重與國內學者們（例如謝國雄、孫清山、熊瑞梅等人）的對話；而Wright的理論與實證研究，基本上是較注重代間，而非代內的階級界限之跨越，對於階級軌跡的探討，相對而言，也就著墨較少；同時，我們對於他對階級軌跡的相對地忽視（與階

級位置相比而言)，仍存有懷疑，而與注重E. P. Thompson所強調的階級共同生活經驗之國內學者對話，可能有更多的討論空間。因此我們的說明重心乃選擇性地採取與國內學者的研究對話，尤其希望藉此量化研究能與偏重質化的研究有更多的對話，因而有「黑手變頭家」的本論文之另一個副標題。不過，我們仍謝謝審查者指出我們對Wright的階級之temporality之相對忽視。

最後，關於未完成的樂章此第三點而言，首先，在階級滲透性的三面向之排序部份，審查者與本文的排序之所以有所不同，乃在於審查者採用最嚴格的統計檢驗程序，而我們採用略為寬鬆之檢驗程序。我們之所以採用略為寬鬆之統計檢驗程序，主要有二點理由。第一點理由是本研究的樣本數不夠多，較難以通過最嚴格之檢驗程序，如果樣本數夠多的話，我們的排序應可通過最嚴格的統計檢驗程序；更重要的另一理由是由於本研究乃是國內第一篇有關階級滲透性的探索性實證研究，而任何初步探索性的研究，統計檢驗程序不妨略為寬鬆，以利於初步結論的提出，供後續的研究做進一步的檢證、修正或改進。其次，在此略微寬鬆的檢驗程序下，就我們提出的排序而言，階級的專業面向是最難滲透的，此點審查者基本上也同意；至於權威與產權的排序之所以有不同，其實也不難解釋，因為依照Wright與Bourdieu之理論，由於權威是最難以直接傳承給下一代的，所以其階級滲透性最高，而就此點而言，台灣的情形與Wright或Bourdieu的理論預測不符合之處，只在於由親代到子代現階之階級滲透性方面，產權之可滲性比權威還高。究其主因，我們認為應仍在於我們一直強調的台灣之特殊社會經濟特性，即台灣由農業社會進入工業社會，再由工業社會逐漸進入後工業（資訊）社會所引發的階級與職業等結構變遷，以及台灣的中小企業特別發達，提供了黑手變頭家，自行創業之不少機會。但是，自行創業，必須在資金與人脈累

積到一定程度之後，才較有可能，意即由親代至子代現階較可能自行創業，產權之可滲性因而最高。最後，就專業可滲性在代間以及代內之差異而言，由於本研究的樣本仍不夠大，有些流動歷程中三個參數的差異雖未達顯著，這只能說無法證實真的有差，而並不能說是真的沒差；例如從親代到子代初階，專業可滲性參數與產權、權威的差異雖未達顯著，仍不能就說是真的沒差；因此也就沒有必要對「親代到子代初階沒差」，而「初階到現階有差」的不同做解釋；即使真的「親代到子代初階沒差」，而「初階到現階有差」，這當可歸因於專業知識和技術或文化資本的培養和訓練，都需要長期的累積，以及調查當年（1992年）的終身成人教育還不發達，代內的教育流動機會較小，而導致代內專業與非專業間的可滲性較低（正文已有說明）。至於男女的流動模式並沒不同（見資料分析結果），即使樣本夠大，也沒必要將男女分開做分析，這也就進一步回答第一點意見。而審查者所提出許多統計方法的意見，我們已在正文中，特別是註2與附錄1做過許多回應，請讀者參考。

整體而言，我們再次非常謝謝審查者不厭其煩地提出意見，我們認為他所提之意見，深具參考性，將作為日後研究之重要參考與改進之意見。任何一篇論文總有研究限制或缺憾，我們不可能在一篇論文探討回答所有之問題。所以，任何一篇論文皆是一未完成的奏鳴曲，審查者所提出之一些未完成的議題都很巨大，仍有待學界同仁共同努力，方能達成。我們的基本理論與研究立場是隨時保持開放的，既不偏重新馬或 Bourdieu，也不偏重西方或本土，端視何者較為適宜和正確而定。因此，我們有可能從新馬出發，再回歸到 Bourdieu 或本土理論，甚或提出自己之理論。但是，有一點是始終不變的，如同審查者所言，「以台灣社會為主題」，將永遠是我們的研究興趣之聚焦所在。